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22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的函》（桂财建函〔2020〕2 号）批复，公司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拨付的政府债券资金，其中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3.48 亿元。鉴于上述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为保证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港集团拟与公司签署《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其以获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长期专项债券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48 亿财务资助，其中资助本金、借款期间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7.63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归还本金、

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义务。本次财务资助专款用于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二）关联关系认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港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等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2 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主要办公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南楼 16-20 楼

法定代表人：韦韬

注册资本：669,721.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主营业务：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北港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北港集团是广西区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7 年 2 月整合沿海防城港、钦州、北海三市所属的公共码头资产成立，是广西沿海唯一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2018 年 9 月，北港集团与广西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实现广西北部湾港与西江“黄金水道”融合发展。北港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港口投资与运营、物流、园区开发与建设、不锈钢冶炼、有色金属探采选冶、水泥与建材、油脂压榨与加工、能源、金融等业务，围绕港口主业，形成港口、

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和公益性船闸业务的“7+1”板块，走上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建立起“港口-物流-工贸-金融”协同发展的供应链体系。北港集团在马来西亚、文莱、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开展港口、物流、航运、贸易、投资等业务，已由单一的港口企业转型成为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北港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3,022,383.88	13,432,257.81
负债总额	9,201,456.69	9,785,309.19
净资产	3,820,927.19	3,646,948.62
营业收入	6,918,455.61	5,531,274.98
利润总额	115,930.79	112,273.59
净利润	66,552.10	70,138.3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本次交易对方北港集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港集团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48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含固定年利率按 3.97%标准执行，还本付息服务费按还本付息金额的 0.05%费率标准执行，发行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 1%费率标准执行，发行登记服务费按债券资金的 0.1%费率标准执行，第三方中介机构项目前期评审发行服务费按政府债

券资金的 0.04% 费率标准执行（以实际综合利率为准），借款期限 30 年，本金、借款期间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7.63 亿元，其中本金 3.48 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约 4.15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的函》（桂财建函〔2020〕2 号）批复，年利率为 3.97%，（以实际综合利率为准），低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0 个 BP。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北港集团签订《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使用金额：政府债券资金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2、使用期限：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期限为 30 年；

3、利率及费用：固定年利率按 3.97%标准执行，还本付息服务费按还本付息金额的 0.05%费率标准执行，发行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 1‰费率标准执行，发行登记服务费按债券资金的 0.1‰费率标准执行，第三方中介机构项目前期评审发行服务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 0.04%费率标准执行（以实际综合利率为准）；

4、资金用途：政府债券资金仅限用于《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运项目实施方案》中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

5、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乙方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政府债券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及时支出以及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为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本次财务资助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泊位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形成被北港集团控制状态，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形。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北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765.18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关于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泊位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以公司股东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提供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拨付的政府债券资金，其中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 号泊位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3.48 亿元。为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获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长期专项债券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48 亿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5.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 6.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